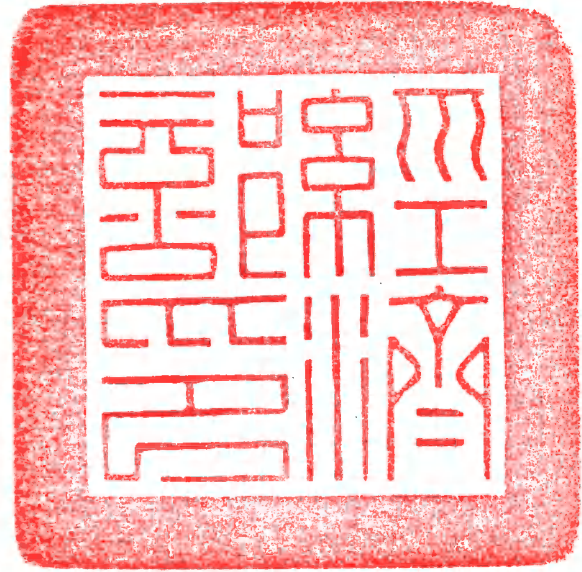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9046064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21梅山斷層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21梅山斷層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，劃定計畫書得向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Laws/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



部長 王美花